

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 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應公告內容

壹、111 年度視障按摩據點營運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

一、補助項目：裝潢、招牌、電話機、冷氣空調、電風扇、飲水機、熱敷（毛巾箱）、按摩床、按摩椅、置物櫃、椅子、電視機或音響、腳底按摩椅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消防設備、監視系統、電毯/電熱器、床單、枕頭/枕頭套、睡衣（按摩服）、按摩用具及材料、開幕宣導費、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、戶外遮陽棚、其他必要經營設備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第 1 梯次自公告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；第 2 梯次自公告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（第 2 梯次視經費運用狀況辦理）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. 實際於本市轄內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法人或團體。
2. 實際於本市轄內從事按摩工作且持有按摩技術士證，或本市按摩（理療按摩）執業許可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 3 人以上組成輔導小組前往據點實地訪視審核，並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

後核定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視障按摩據點 4 人以下者最高

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

元，5 至 6 人者最高補助 25

萬元，7 人以上者最高補助 30

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260 萬元。

貳、111 年度協助視障者從事音樂表演職類補助計畫

一、補助項目：進修課程之講師鐘點費、樂團團服、宣傳光碟或名

片、宣傳摺頁、表演立板或布幕、網路平台或平面

或電子媒體合作等行銷費用、辦理中小型音樂會、

展演拓展費用及樂團演出所需樂器設備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. 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組成之立案演藝團體。

2. 本市轄內身心障礙團體或法人所屬之視障音樂表演團隊，成員

90%以上為視覺功能障礙者且設籍於臺中市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 3 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

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後核定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部分需自付額，補助金額由審

查會個別核定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80 萬元。